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以下简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60,532份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6,142份。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3,437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针对上述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1,560,53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广珠 公告编号:2022-13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2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官涌路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广斌女士主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 53 | | |
| 2.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390,694,989 | | |
| 3.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321 | | |

- (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 二、网络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报备文件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南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胡南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胡南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胡南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附:胡南生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胡南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胡南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胡南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胡南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调整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权限的议案》

同意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将《关于2022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的的议案》中的投资规模指标、风险容忍度指标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审议开展上市证券业务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券商机构申请开展上市证券业务交易业务,在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相关业务;同意上市证券业务交易业务风险容忍度指标单列,设定1亿元人民币,并授权风险管理部根据上市证券业务交易业务规模,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上限内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2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授权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每周1日起可以对乙方之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授权代表人向乙方之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之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至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3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授权代表人。丙方更换授权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授权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授权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授权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授权代表人继承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应丙方的要求单方暂停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江苏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董事10名,陈明军先生、王贤洪先生、黄玲女士、曹政宣先生、李俊先生、戴建强先生、周玲女士、王主任先生、黄芳女士、黄晓彦先生(共十名)非独立董事及四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杨海军(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11月25日及2022年6月22日签订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就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经甲乙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调及评估后进一步协商交易条款等事宜。鉴于双方对交易条款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未能就交易条款中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现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双方签署《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主任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江苏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尔胜”)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吉方宇先生、朱继军先生、朱刚先生、黄晓娟女士、王晓君先生共计5名监事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杨海军(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11月25日及2022年6月22日签订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就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经甲乙双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调及评估后进一步协商交易条款等事宜。鉴于双方对交易条款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未能就交易条款中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现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双方签署《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网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0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JB202252644)

● 委托理财期限:41天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2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JB20224967),该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10月21日,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5%或2.68%或2.88%,具体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届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18.8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8%。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来源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JB202252644)

币种/币种单位:人民币/2,500.00

期限/年化收益率:31天/约定年化收益率区间:1.5%-2.2%,高于约定年化收益率上限:1.5%

赎回/收益金额(万元):758

产品期限(天):41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购买关联交易所:否

(三)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及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时,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在理财期限即将届满时及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JB202252644)

币种/币种单位:人民币/2,500.00

期限/年化收益率:31天/约定年化收益率区间:1.5%-2.2%,高于约定年化收益率上限:1.5%

赎回/收益金额(万元):758

产品期限(天):41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购买关联交易所: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是指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之股东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大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

近日常规披露

洁净能源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洁净能源集团《关于大连洁净能源集团股权结构转至国资运营公司的通知》(大洁净2022149号),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洁净能源集团47.01%股权的通知》(大国资发〔2022〕22号)、大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城投集团”)持有的大连洁净能源集团47.01%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运营”)。大连城投集团已明确完成了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洁净能源集团的股东由大连城投集团变更为大连市国资运营。

由于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连市国资运营100%股权,经上述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洁净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

一、控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变更:

(一)划出方:大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名称:大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国资创新大厦

4.法定代表人:张斌

5.成立日期:1990年4月16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9466367F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范围:大连城投集团唯一股东为大连市国资运营

(二)划入方:大连市国资运营

1.名称:大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国资创新大厦

4.法定代表人:张斌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7GLHLXW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洁净能源集团47.0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发〔2022〕227号)。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江苏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海军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49%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杨海军、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签署、准备履行广泰源的上级管理机构,双方完成前,杨海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超过5%,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磋商、探讨和沟通。

鉴于双方对交易条款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未能就交易条款中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现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海军

1、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不再履行,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原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2、双方同意49%股权之收购及后续管理、受托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法律责任等,公司发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方金融结构保持密切联系,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资金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终止协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1、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不再履行,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原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2、双方同意49%股权之收购及后续管理、受托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法律责任等,公司发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方金融结构保持密切联系,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资金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终止协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1、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不再履行,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原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2、双方同意49%股权之收购及后续管理、受托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法律责任等,公司发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方金融结构保持密切联系,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资金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终止协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1、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不再履行,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原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2、双方同意49%股权之收购及后续管理、受托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